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新财教〔2022〕153号助学金（中央
直达资金）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04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4
2. 评价目的	5
3. 评价对象	5
4. 绩效评价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7
1. 评价原则	7
2. 评价指标体系	7
3. 评价方法	14
4. 评价标准	1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一) 评价结论	16
(二) 主要绩效	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8
1.项目立项	18
2.绩效目标	19
3.资金投入	2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
1.资金管理	20
2.组织实施	2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2
1.产出数量	22
2.产出质量	22
3.产出时效	22
4.产出成本	2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3
1.项目效益	23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4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六、有关建议	2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技能人才和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推进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提高，简化学生资助工作流程，让困难家庭及学生切实享受国家政策，确保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有效落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提升学生的幸福感和学习效果，形成全社会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关注国家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文件精神，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及自治区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免学费资
金、国家助学金等发放工作。以上文件对中等职业学校的范围；免学
费、助学金的资助范围及标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方面作出要求和规
定。

项目 2023 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新财
教〔2022〕153号）安排，按照生均 2000 元/生/年的预算金额标准，
面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发放助学金，涉及预算金额 693.4 万元，补助

学生人数不少于 3000 人；②严格执行预算，规范使用资金，接到财政拨款后，及时将助学金拨付至申报学校，并在资金发放完毕后对学校发放情况进行调研，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领取到位，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需要。

2023 年当年完成情况。 2. 实际完成情况为：①按照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新财教〔2022〕153 号）安排，按照生均 2000 元/生/年的预算金额标准，面向 5 所申报学校 3467 名学生发放助学金，总发放金额为 693.4 万元；②接到财政拨款后，已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前拨付至 5 所申报学校。资金拨付完毕后，通过资助政策宣传、专项检查等方式，督促申报学校履行好主体责任，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确保符合条件学生领取到位，有效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学生满意率达 93%。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新财教〔2022〕153 号）文件批准，项目系 2023 年中央直达资金，共安排预算 693.4 万元，于 2023 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当年资金全部到位且全部支付完毕，年中未对资金进行调增、调减。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总预算 693.4 万元，实际到位 693.4 万元，实际支付 693.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为 5 所申报学校 3467 名学生发放助学金，其中为新疆金领技工学校 799 名学

生发放助学金 159.74 万元；为新疆鑫鹏达技工学校 788 名学生发放助学金 157.63 万元；为乌鲁木齐新东方技工学校 284 名发放助学金 56.8 万元；为新疆鑫金盾技工学校 1470 名发放助学金 294.05 万元；为乌鲁木齐市城市科技技工学校 126 名发放助学金 25.1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 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执行时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划完成 3467 名学生助学金的发放，大力推进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进一步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提高，使家长或学生满意度达 90%以上。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执行时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划完成 3467 名学生助学金的发放，大力推进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进一步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提高，使家长或学生满意度达 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新财教〔2022〕153 号）文件安排，主要发放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助学金。预算金额按照生均 2000 元/生/年标准，共计金额 693.4 万元，考虑各校当年招生情况与学校承载量，拟定产出数量指标 1 个：补助学生人数不少于 3000 人；产出质量指标 $\geq 90\%$ ；产出时效指标 2 个：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geq 90\%$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中央、自治区补助中职国家助学金金额 ≤ 2000 元/人·年；社会效益指标 1 个：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满意度指标 1 个：学生满意率 $\geq 90\%$ ；以上指标设置能够覆盖此项目绩效目标。

其次，为严格执行预算、规范资金使用，持续完善助学金申报审核工作，指导督促申报学校履行好主体责任，完善“三级认定”制度，做好学生申报资料的审核、公示工作，确保能够享受政策的学生都能

够享受，资金及时发放率达 100%，使用合格率达 100%，有效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学生满意率达 93%。；

在收到拨付助学金后，及时向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并及时将银行回单、发放明细、到人到户表等佐证材料反馈至我中心，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新财教〔2022〕153号助学金（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新财教〔2022〕153号助学金（中央直达资金）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 时间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范围：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新财教〔2022〕153 号）文件安排，主要发放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助学金。评价工作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运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工作任务，坚持以“不遗漏、不出错”为目标，确保了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明确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充分体现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实现了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 100%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本年度共完成 3467 名学生的助学金发放，确保每笔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准确及时拨付，做到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有效减轻了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满意度达到 93%。

为了严格资金使用，规范资金使用，我中心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中职学校学生资助政策文件要求，紧紧围绕教育改革发展工作，以“精准资助”为主线，以“资助育人”为抓手，改革创新，求真务实，简化学生资助工作办事流程，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好学生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公示、申报和审批工作并建档备查。力争让困难家庭及学生切实享受国家政策，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和应助尽助，确保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有效落实。但也在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宣传力度不够和资助管理还需规范等问题，主要还是因为部分技工院校重视程度不够，资助管理人员也经常更换的原

因，后续我中心将继续加强对资助管理人员和学校老师的培训，不断推动资助政策全面贯彻和落实。综上，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补助学生人数 3467 人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成本	中央、自治区补助中职国家助学金金额≤2000元/人·年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新财教〔2022〕153号助学金（中央直达资金）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

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财规〔2021〕13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新财教〔2022〕153号助学金（中央直达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秀”。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补助学生人数 3467 人	10	10	100%
	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	10	100%
	产出时效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5	5	100%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5	
	产出成本	中央、自治区补助中职国家助学金金额≤2000 元/人·年	10	10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15	1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率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市财政及时拨付，我中心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工作任务，坚持以“不遗漏、不出错”为目标，要求学校对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建设档案，在学生资助工作的“公开、公平、

公正”的保障下，通过政策宣传、学校对新入校学生特别是困难家庭的学生进行全面摸排，统一梳理，对建档立卡脱贫户的学生设立“一人一档”、一个不漏，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都能获得资助。本年度共完成 3467 名学生的助学金发放，确保每笔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准确及时拨付，做到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有效减轻了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满意度达到 9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 号）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申报学校履行主体责任，对学生资助申请进行初审，市人社部门进行复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按时发放符合条件的学生助学金补贴，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都能获得资助，确保每笔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准确及时拨付，有效减轻了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其中，补助学生人数、资金使用合格率、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中央、自治区补助中职国家助学金金额标准等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中心实际情况和本部门预决算管理制度完成预算编制工作，通过决算反映该项目具体支出情况，预算资金严格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助学金发放标准执行。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文件精神，该项目资金用途为助学金，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助学金标准执行资金支付，资金分配合理，资金支付前严格按照重大事项会议研究流程完成资金支付手续。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由市财政拨付，项目资金性质为中央直达资金，总预算金额693.4万元，在2023年3月到位693.4万元，资金

到位率 100%。2023 年 6 月 25 日前，经我中心内部决策及报请市人社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资金全部支付到学校。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2023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新疆鑫鹏达技工学校、乌鲁木齐新东方技工学校、新疆金领技工学校、新疆鑫金盾技工学校、乌鲁木齐市城市科技技工学校的助学金共计 693.4 万元的发放工作，预算执行率 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我中心制定的《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财务预决算制度》以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 号）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三重一大”会议审批程序，需要请示上会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3 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已制定《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财务预决算制度》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我中心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

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项目审核数据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补助学生人数”的目标值是 ≥ 3000 人，2023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3467 人，原因是有 3467 名学生符合发放条件。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10 分。

2.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格率”的目标值是 $\geq 90\%$ ，我中心完全按照文件要求，在 2023 年 6 月 25 日前将资金足额拨付至学校，确保专款专用，实际完成 100%

资金使用合格率：质量达标率得分为 10 分。

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的目标值是 $\geq 90\%$ ，我中心于 2023

年6月25日前将资金按规定足额拨付至学校，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的目标值是 ≤ 2023 年12月31日，资金于2023年3月到位并于2023年6月25日前资金全部支付到学校，实际完成为 ≤ 2023 年6月25日。该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4.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中央、自治区补助中职国家助学金金额”的目标值是 ≤ 2000 元/人·年，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助学金2000元/人·年；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故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指标值：有效减轻，实际完成值：有效减轻，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大

力推进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进一步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学生满意率”，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geq 90\%$ 。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165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165 份。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为 93%。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精准资助、资助育人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中职学校学生资助政策文件要求，紧紧围绕教育改革发展工作，以“精准资助”为主线，以“资助育人”为抓手，改革创新，求真务实，简化学生资助工作办事流程，让困难家庭及学生切实享受国家政策，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和应助尽助，确保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有效落实。

2. 查管结合，保证公平

为确保资助资金用到实处，我们督促各校依法办学，不断加强资助管理工作。规范审核流程，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好学生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公示、申报和审批工作并建档备查。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宣传力度不够。**还是有部分技工院校对该政策的宣传不到位，主要由于重视程度不够，后续将继续加强对资助管理人员和学校老师的培训，加深学生和家长对资助政策理解和认识，推动资助政策全面贯彻和落实。

2. **资助管理还需规范。**部分学校对学生资助档案的整理不够明细，主要是由于资助管理人员更换较为频繁，后续将以学期为单位建立规范的学生资助档案，为学校开展学生资助提供动力及第一手丰富资料。

六、有关建议

对项目决策的建议：持续规范审核流程，充分发挥各技工院校的作用，督促指导各技工学校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建立健全校级、年级、班级三级认定工作机制，坚持“校长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每学期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学生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公示、和上报审核工作。

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进一步完善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跟踪回访、责任追究制度，用更为规范的机制和制度全方位、全过程检查监督预算资金的运行，确保预算资金的有效使用。

对资金管理的建议：可适当借助第三方审计对技工院校“三免一补”资金开展审计，以便进一步确保国家财政资金安全，切实做到精准资助和应助尽助。

对项目管理的建议：进一步加强对资助管理人员的培训，增强其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不断提升学生资助管理服务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 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